



生育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 变动趋势与地区差异



生育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 变动趋势与地区差异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汤梦君

2021 年 12 月

前言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是我国重要的人口特征之一，自 1982 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就异常偏高，并且一度飙升至 120 以上，2020 年的 111.3 仍然高于正常值。驱动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偏高有三个主要原因——男孩偏好、生育率下降导致的生育空间挤压与性别选择技术可获性。其中，强烈的男孩偏好是根本性原因。随着生育政策放宽和社会经济发展，生育性别偏好的转变愈发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走向产生决定性作用。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长期关注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也致力于通过研究与干预，形成政策倡导的证据，进一步支持中国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进一步保障女孩的生存权与发展权。2021 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支持下，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利用定量调查数据，从时间变动与区域差异两个维度对生育性别偏好进行了分析。研究发现，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已完成从儿女双全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的转变，绝大多数省份生育性别偏好亦呈现出相对“偏女”的倾向，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回归正常可期。研究发现与政策建议都很具有启发性。

这一报告由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汤梦君撰写，数据处理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杨怡佳、钟雨奇同学的帮助，在此感谢。

摘要

在持续偏高 30 多年后，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近年来已进入了下降的通道。在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生育性别偏好决定了不同国家地区是否会在一个怎样的时点，以怎样的路径和速度经历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的过程。它在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攀升中起重要作用，它的变动也决定了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走向。中国各区域差异较大，各地区性别偏好变动的步调一致也有助于全国层面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鉴于此，本研究采用 5 个有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了全国及各省份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与地区差异，进而讨论了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本研究主要有以下发现：

整体来看，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已完成从儿女双全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的转变。“儿女双全”作为最为理想的子女组合，这一情况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无所谓孩子性别”以及“女孩偏好”已经超过“男孩偏好”成为次理想的选择。时间纵向来看，女孩偏好在前期经历了快速的上升，近年和男孩偏好一样出现下降，但男孩偏好下降的速度更快，从而拉动了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

从区域来看，绝大多数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相对“偏女”，表现为理想女孩数超过理想男孩数，且理想子女性别比都低于 100。个别省份“男孩偏好”仍占主导，但寥寥可数。纵向来看，理想子女性别比中相对“偏男”的省份前期呈扩散趋势，但 2017 年以后，理想子女性别比中呈现“偏女”的省份就成为压倒多数，并且偏好女孩程度高的省份在稳步增加。

由于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向着“无偏好”和“偏女”变动，未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将继续下降。由于性别偏好具有地区不均衡性与变动不同步性，可以肯定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也存在多种形态。性别偏好越强烈的地区，其消退所需的时间越长，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所需的时间也越长。但长久来看，从局部到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最终都趋向正常。

这一研究绘制了不同时期生育性别偏好变动的全国图景，提供了 2015 年后全国与区域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与差异的实证分析。研究还提出了坚持分类指导，特别关注性别偏好转变滞后的少数地区等政策建议。

目 录

一、研究背景	5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5
三、文献回顾	6
(一) 生育性别偏好的概念与测量	6
(二) 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	6
1. 生育性别偏好与生育数量	6
2. 我国的生育性别偏好及变动	7
3. 性别偏好的影响因素	7
4. 生育性别偏好与出生性别比	8
(三)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8
(四) 现有研究不足	9
四、研究数据与方法	10
(一) 数据	10
(二) 测量	12
1. 性别偏好的构成	12
2. 量化的性别偏好	12
3. 问题与选项设计带来的偏误	13
(三) 分析思路	13
五、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现状与趋势	13
(一) 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	13
(二) 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的历史变动	14
六、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与时期变动	16
(一) 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	16
(二) 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动	19
七、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	20
(一) 全国与各省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20
1.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域差异	20
2. 各省区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贡献率	24
(二) 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相关分析	25
八、结论与讨论	26
九、政策启示	29
参考文献	30

一、研究背景

出生性别比是反映生命之初性别平等状况的基本指标，正常值为 103–107。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偏离正常值且不断升高，2008 年之后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3，尚未恢复到正常范围。

生育的性别偏好古而有之，受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不同国家与地区形成了不同的生育性别偏好。简单地说，可以分为男孩偏好、女孩偏好与性别无偏好。维持在思想认识层面的性别偏好无可厚非，但如果偏好强烈到一定程度，并且获得了实现偏好的手段，实施了胎儿性别选择行为，或者歧视或虐待不是理想性别的子女，就导致了严重的社会不公平。因此，偏好的类型与强度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异常升高相关。强烈的男孩偏好导致的胎儿性别选择正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直接原因。

驱动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偏高有三个主要原因——男孩偏好、生育率下降导致的生育空间挤压与性别选择技术可获性。我国的总和生育率在上一世纪 90 年代低于更替水平 2.1，之后持续下降。“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以来我国生育率略有回升，但累积的生育潜能释放之后，生育率快速进入了下行通道，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已下降到 1.3 的超低水平。虽然实施了三孩政策，但生育率继续下降的空间非常小，不构成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主要影响。虽然“两非”新技术层出不穷，但国家严厉打击的态度与工作强度没有变化，未来性别选择技术的可获性预计难以发生大的变动。因此，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化将决定着未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走向。

我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如何？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教育程度提高以及文化进步，都对生育的性别偏好产生影响。那么，在中国快速现代化与社会转型的进程中，生育的性别偏好存在什么样的时期变动特征？

区域不平衡是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特点之一。不同省份的生育性别偏好是否也存在很大差异？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下降趋势中，各省的生育性别偏好是否呈现同样的变动呢？各省份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否也同步变化呢？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本研究希望借助不同时期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生育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与地区差异，并进一步观察性别偏好与出生性别比的关系。

本研究将有以下政策意义：第一，了解生育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分析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将有助于研判未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趋势；第二，对生育性别偏好地区差异的研究，也有助于加强对不同地区的分类指导，总体上推进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正常。

三、文献回顾

（一）生育性别偏好的概念与测量

生育性别偏好是指对孩子性别的态度，表现为希望获得某种性别的孩子，但也可以表现为某种性别孩子的排斥（刘爽，2005；石人炳、杨辉，2021）。喜好与排斥虽然对立，但对某一性别孩子的喜好并不意味着一定排斥另一性别的孩子，在不同的条件下生育性别偏好可以表现为复杂的组合。

性别偏好对于家庭组建、避孕使用、流产选择、生育间隔等方面都具有重大影响（陈卫，2002）。生育性别偏好的测量也可以分为“意愿”与“现状与行为”两大类（刘爽，2005；杨雪燕等，2011；张欢欢，2020）。“意愿”反映人们生育意愿中的性别偏好，比如理想与打算生育的男孩数与女孩数、男孩比例等。这些指标反映了个体的态度与倾向，但受到现实因素的限制，意愿并不一定转化为实际的生育行为。

“现状与行为”反映了生育相关行为中表现出来的生育性别偏好，比如出生人口性别比、现有孩子性别构成与序次、按现有孩子性别的胎次递进比、按现有孩子数量性别的避孕方法使用情况、最后一个孩子的性别、纯女户比例等（刘爽，2005）。这些指标可以宏观反映生育性别偏好对人口结构与孩子性别构成的影响，这是既往生育性别偏好的结果。

生育性别偏好也可包括“类型”与“强度”两个维度。不考虑“排斥”仅考虑“喜好”，性别偏好的类型可包括偏好男孩、偏好女孩、无所谓男女，儿女双全偏好实际是一种“均好”，希望有男孩也有女孩，也作为偏好的一种类型。这也是以往研究中最常见的分类。

偏好的强度对行为的预测更有意义。不同强度的“偏好”的行为表现并不一致。如果两人同样偏好男孩，但其中一人表示“千方百计都要生一个男孩”，而另一人表示“最好生个男孩，如果生了女孩也可以接受”，两人的偏好强度差异很可能表现为不同的行为结果，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也不同。

（二）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

1. 生育性别偏好与生育数量

生育具有数量、性别与时间三个维度（顾宝昌，1992）。生育的性别偏好与数量偏好的联系尤其紧密，两者相互交织。生育数量是性别偏好的基础与前提。在人口学家 Bonngarts 提出的生育率影响因素模型中，将性别偏好视为促进生育的三类因素之一（Bonngarts，2001）。但子女性别的偏好可能促进生育，也可能抑制生育。具有特定性别偏好的夫妇的再生育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有孩子的数量与性别构成。性别偏好是导致夫妇对子女数量刚

性需求的重要原因（侯佳伟等，2014）。但为了避免某种子女性别构成，也可能会抑制再生育的意愿（石人炳、杨辉，2021）。

2. 我国的生育性别偏好及变动

我国传统家庭文化中一直高度重视子嗣与家庭传承，父系、父权与从夫居等制度安排促成了“偏好男孩”的生育文化传统。大部分中国的研究都发现，中国夫妇的性别偏好是“儿女双全”理想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希望“儿女双全”的比例在历次调查中都占绝对多数，偏好男孩的比例要大于女孩的比例。

1979年至1998年的11项生育意愿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一儿一女的想法最为普遍，男孩偏好随时代推移在减弱，但在某些地区仍然十分强烈（风笑天、张青松，2002）。基于2006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显示，中国农村家庭仍然存在较强的男孩偏好（王鹏，2015；李树茁等，2014）。上一世纪90年代大多数中国育龄夫妇都以男孩结束其生育，但也存在“生男不止”的现象（刘爽，2005）。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男孩偏好在减弱，上一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体现为“多男偏好”，上一世纪90年代开始，变为至少一个男孩的“有男偏好”，最近10多年男孩偏好减弱则表现为尽量避免两个男孩的“两男恐惧”（石人炳、杨辉，2021）。

本世纪初，北京市独生子女中已存在女孩偏好的倾向，不分城乡、文化程度高低以及收入多少（侯亚非，2003）。对52份研究文献的META分析发现，女孩偏好1980–2011年一直呈现上升趋势（侯佳伟等，2014）。对152篇文献的Meta分析显示，1978–2018年，我国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呈明显弱化趋势，社会整体文化氛围正在由有性别偏好向无性别偏好转变（侯佳伟等，2018）。

3. 性别偏好的影响因素

生育的性别偏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居住地、收入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等（楚军红，2001）。不同国家地区的生育性别偏好不尽相同（Kana F，2010）。国内不同地区也对孩子性别有不同偏好。以纯女户比例作为男孩偏好的衡量指标，中国不同区域男孩偏好的强弱大致为：华南 > 中原 > 山西、陕西 > 河北北部、山东 > 长江流域、东北、西南（龚为纲，2013）。

家庭中已有子女结构会影响性别偏好，男孩偏好随着已生育男孩的数量快速减弱（李树茁等，2014）。有城市地区流动经历会大大降低农村人口男孩偏好的强度（石人炳、熊波，2011）。城市居民的性别偏好的转变受到生命历程、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的影响，随着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的提高，呈现出多元化特点。无性别偏好在城市已婚已育青年中所占比重最大，男孩偏好逐渐减弱（宋健、陶椰，2012；王鹏，2015；杨凡，2017）。

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公婆态度、所在地区的男孩偏好文化以及人们对不同性别子女作用的

认知，都影响着生育的性别偏好。生育的性别偏好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作用要大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刘爽、冯解忧，2014）。

4. 生育性别偏好与出生性别比

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高低直接相关。性别比异常偏高，本质上是自然、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传统和现实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与集中表现。而文化与观念的因素是最重要的，包括性别观念或妇女地位、受传统文化影响的家庭模式与构成。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但在文化与观念不转变的情况下，极易出现出生性别比偏高，一旦偏高也难以恢复正常（郭维明，2004）。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较高的区域呈现跨省、跨市等行政区划集中连片的特点，体现出文化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强有力影响（刘华等，2014；梁宏，2018）。以县级为分析单位，王菲、刘爽对1982、1990与2000年三次普查数据的分析发现，出生性别比偏高跨区域集聚趋势越来越明显，主要表现为跨省份的集聚和东密西疏。“由于地理上的邻近，人们交往频繁，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乃至生育习惯和“性别偏好”观念等必然会相互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某种相似性，甚至积淀为色彩鲜明的厚重“地域特征”（王菲、刘爽，2011）。

1990年全国以及分省数据实证分析说明，出生人口性别比与“男孩偏好”存在正相关关系，在全国与省级层都适用（Poston,et.al.,1997）。通过计算1997年、2001年中国育龄妇女最后一个孩子的性别比、按已有孩子性别的胎次递进比以及分析具有不同孩子性别结构的家庭状况和妇女所生孩子的活产及存活情况等，发现生育“性别偏好”及其相应的生育性别选择行为是作用于人口出生性别比失常背后的关键性内在动因（刘爽，2005）。由于男孩偏好弱化迟缓于女孩偏好弱化，呈现出男孩偏好相对强化，从而在生育率持续下降的进程中，导致出生性别比上升。随着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的弱化趋于同步，出生性别比会恢复正常（侯佳伟等，2018）。

男孩偏好的严重程度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空间分布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对2000年纯女户比例很低的区域，大致就是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的区域。如果以男孩偏好弱化、出生性别比保持平衡为标准来判断出生性别比转变是否完成，东北和长江流域最先完成生育性别转变，华南与中原虽然2010年起已开始转变，但要完成转变还需要时间（龚为纲，2013）。对1990—2010各省区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因素分析发现，平等的性别观念是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最稳健因素。性别观念越平等的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越趋向正常（杨菊华、李红娟（2015）。

（三）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地区不均衡伴随着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与下降的全过程。我国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历史文化风俗存在很大差异，出生性别比偏高最初只体现为局部地区的问题，1982年至2000年，体现出明显的区域扩散趋势，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省份数量显著增多。

2000–2010 年间，我国出生性别比在地理上的空间集聚倾向进一步明显（时涛、孙奎立，2014）。省级出生性别比的变动方向出现了分化。大陆地区的 31 个省（区、市）中，13 个省份的出生性别比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16 个省份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余 2 个省份基本未变，升降幅度最大的都是出生性别比失衡程度高的省份。严重偏高的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的方向截然不同，有的在快速下降，有的却仍在继续升高。从数值上看，201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严峻的形势没有改变。以 110 与 120 以上作为出生性别比中、重度失衡的分界线，中、重度失衡的省份数仍在递增，降幅较大的省份仍然没有从重度降为中度失衡（石雅茗、刘爽，2015）。从差异来看，2000–2010 年不同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值差异在缩小，同样的现象还出现在城乡间、孩次间、汉族与少数民族间，被称为“四缩小”（石人炳，2013）。

各地区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贡献率不同。根据各省份偏高的程度以及出生女婴规模，可计算不同省份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贡献率¹。这一贡献率在不断变动中。2005 年，中部、东部地区的安徽、河南与江西对出生性别比总体升高的贡献率排名前三（蔡菲，2007）。

出生人口性别比不仅与男孩偏好相关，还与经济发展、原生育政策的宽松程度相关（Jiang Q, Zhang C. 2021）。中国省际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差异使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呈现不均衡性与复杂性特点，增加了其回归正常水平的难度。

（四）现有研究不足

现有文献关注生育性别偏好的“类型”而较少关注“强度”。仅有的一项国内 298 名大学生的研究发现，与国外相比，中国调查人群更偏好儿女双全，男孩偏好略强于女孩偏好，并且更愿意使用性别选择技术生出理想性别的孩子（石人炳、江丽娜，2011）。

现有生育性别偏好的研究多采用特定年份、局部地区的抽样调查中的生育意愿数据或二手资料进行分析，基本无法分析全国不同时期的趋势，更缺少对地区差异的分析，这使得对生育性别偏好的认识缺少全国的图景。

出生人口性别比研究在 2015 年后极剧“降温”，几乎没有对 2015 年以后不同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差异的研究，也没有对不同地区变动趋势及原因的分析。

1 贡献率在这里指分行政区划出生性别比升高程度在总体升高中占有的份额，计算公式为（各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0 - 1.07） /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0 - 1.07） * （各地区出生女婴数 / 全国出生女婴数），参考蔡菲.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分因素贡献率 [J]. 人口研究, 2007(04):9-19.

四、研究数据与方法

（一）数据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五次有全国代表性的抽样调查，分别为 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1 年全国计划生育 / 生殖健康抽样调查、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抽样调查、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以及 2019 年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

这 5 次些调查的共同点是由国家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政府部门在全国组织实施，覆盖地区广，兼顾未婚与已婚人群，且具有全国代表性，对分析全国以及各地区的性别偏好提供了较好的数据支撑。2013 年全国还进行了一次生育意愿专项调查，但抽样总体是 20–44 岁已婚女性，由于不包括未婚人群，因此本研究只选用这 5 次调查的数据。

这些调查也存在明显的不足。首先，在 2016 年前限制生育政策十分严格的时期，由政府组织实施调查群众的生育意愿，回答的真实性容易被质疑。其次，这些调查的抽样方法不同，仅 2017 年、2019 年调查数据进行了事后加权。因此，这两次调查对全国的调查总体有更好的代表性。

如果对前三次的调查进行事后加权，需要获得相近年份权威的全国人口的年龄、城乡与婚姻结构数据，将大大增加了本研究的难度。鉴于此类多来源数据的趋势研究也有使用不加权数据的先例（蔚志新等，2020），本研究使用 1997、2001 与 2016 年的未加权数据以及 2017 年、2019 年的加权数据进行分析。

45 岁以后妇女生育的情况较少，15–44 岁女性（包括未婚与已婚）的偏好则会影响她们的生育行为，继而影响未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因此本研究选取了这几次调查中 15–44 岁女性作为数据分析对象。社会环境、家庭环境包括配偶与公婆的性别偏好对夫妇的生育偏好及行为也将产生影响，但没有相关的数据，所以也不纳入本研究分析范围。

受抽样调查样本的限制，本研究的地区差异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行政区划的差异。严格地说，这几次抽样调查中各省的数据并不在省级层面具有代表性，但能大体反映出差异与趋势。在部分省份的样本量过小，可能导致很大的偏误，在进行地区差异分析时，忽略了这些省份。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据来自全国第三、四、五、六、七次人口普查，1995 年、2005 年与 2015 年的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由于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的分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并未公开，本研究选用“互联互通出生人口信息平台”中的出生人口数据计算 2000 年的分省性别比。这一平台始建于 2014 年，覆盖全国，部门省份数据来自医疗机构住院分娩活产婴儿的信息，部分省份来自出生医学证明的信息，每年登记的出生人口数在 1000 万以上。

表 1 五次调查基本情况

年份	调查对象	问题	选项	逻辑控制
1997	15-49 岁育龄女性 15213 人	您认为一个家庭最理想的子女数是多少？性别如何？	01) 不要孩子 02) 一个男孩 03) 一个女孩 04) 一个孩子，无所谓男女 05) 一男一女 06) 两个男孩 07) 两个女孩 08) 两个孩子，无所谓男女 09) 至少要有个男孩 10) 至少要有个女孩 11) 至少要有个一男一女 12) 越多越好 13) 顺其自然 14) 其他 15) 说不清	
2001	15-49 岁育龄女性 39586 人	您认为一个家庭最理想的子女数是 ___ 个？（无所谓要几个孩子填 9）	其中男孩 ___ 个，女孩 ___ 个，无所谓男孩、女孩 ___ 个（无所谓男孩女孩填“9”）	理想子女数为“0”或“无所谓要几个孩子”，不需回答男孩、女孩及无所谓男孩女孩数量
2006	1956.9-1991.8 月出生的女性（15-50 岁） 33257 人	您认为一对夫妇生几个孩子比较合适？（说不清要几个孩子填“9”）	其中 ___ 个男孩？ ___ 个女孩？（无所谓男孩女孩填“99”）	理想子女数为“0”或“说不清要几个孩子”的情况下，男孩数为 8，女孩数为 8
2017	15-60 岁女性 249946 人	您认为一个家庭有几个孩子最理想？	___ 个，其中 ___ 个男孩，___ 个女孩（无所谓填 88，“至少有一个”填 66，不能空填。	如果理想子女数为“无所谓”或“0”或“至少一个”，仍需填写男孩数与女孩数
2019	1969.11.1-2004.10.31 出生的女性（15-49 岁） 60000	您认为一个家庭有几个孩子最理想？	___ 个，其中 ___ 个男孩，___ 个女孩（无所谓填 88，“至少有一个”填 66，不能空填。	如果理想子女数为“无所谓”或“0”，不需填写男孩数与女孩数及无所谓男孩女孩数量

表 2 五次调查 15-44 岁调查对象的年龄与婚姻分布 (%)

年份	15-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平均年龄	未婚	已婚	人数
1997	11.67	15.87	21.57	21.15	13.20	16.54	29.95	17.78	82.22	13380
2001	12.21	11.89	17.07	22.33	22.10	14.40	30.70	18.98	81.02	33984
2006	8.62	10.79	13.71	19.64	23.63	23.6	32.52	14.24	85.76	28723
2017	11.87	14.24	19.59	18.97	17.25	18.08	30.49	33.25	66.75	137371
2019	10.80	14.38	18.61	21.15	17.55	17.50	30.70	29.64	70.36	46772

（二）测量

子女行为层面的偏好是既成事实，对未来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影响不大。本研究将分析反映意愿的“理想子女数”相关数据。“理想子女数”可以反映个体的生育性别偏好，是目前最广泛使用的生育意愿测量指标。这五次调查中均有“理想子女数”的问题，但问题设计不同（见表1）。1997年的问题设计为单选题，2001年与2006年、2017年与2019年问题较为相似。由于没有偏好强度的信息，仅分析偏好的类型，为了便于数值比较，还对性别偏好进行了量化处理。

1. 性别偏好的构成

将理想子女数呈现出的偏好区分为“儿女双全偏好”“有男孩偏好”“有女孩偏好”及“无所谓男孩女孩”。理想为“不要孩子”或“无所谓”或“说不清”的情况不涉及性别偏好，从分析的样本中去掉。理想男孩数与女孩数均大于1，且两者相等为“儿女双全偏好”。男孩数大于女孩数为“有男孩偏好”，女孩数大于男孩数为“有女孩偏好”。无论几个孩子，都表示无所谓性别的，为“无所谓男孩女孩”。

1997年调查中，选择“越多越好”及“其他”的样本无法判断其性别偏好，也从分析样本中去除。“至少有一男一女”的赋值为儿女双全偏好。“顺其自然”被赋值为“无所谓男孩女孩”。

2017年调查中，理想的男孩数为不等于0的数值，无所谓女孩数量的，定义为有男孩偏好，反之亦然。如果表示“至少一个男孩”，理想女孩数小于等于1，定义为男孩偏好；若表示“至少一个男孩”且理想女孩数大于1，则定义为女孩偏好，对至少一个女孩的情况采用同样的操作。如果男孩女孩都“至少一个”，则定义为“儿女双全偏好”。2019年的数据采用相同的处理方式。

2. 量化的性别偏好

计算平均理想子女数、理想男孩数、理想女孩数与无所谓男孩女孩数，并分别计算后三者占平均理想子女数的比例。为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对应，计算理想子女性别比，即理想子女数中每100个女儿对应的儿子数。理想子女性别比为100，表示没有性别偏好，大于100即表示有男孩偏好。

需要指出，生育性别偏好反映的是态度与观念，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态度与观念在行为上的反映。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两者的相对关系比绝对数值更加重要。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变动方向不一致、速度不一，都可能导致两者的相对关系出现变化，理想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并不能简单地以“男孩偏好”下降来解释。

不少调查对象填写了“至少一个”，无法进行量化处理，但这些信息对测度性别偏好很重要，本研究没有将这种情况简单处理为缺失值。1997年调查中，至少一个男孩与至少一个女孩被赋值为“一个男孩/女孩”。2017年调查中，当理想子女数等于1时，“至少一个男孩/女孩”被赋值为“一个男孩/女孩”；当理想子女数大于1时，“至少一个男孩/女孩”被赋值为理想男

孩 / 女孩数大于 1 时的平均理想男孩 / 女孩数；男孩与女孩都表示“至少一个”的情况下，将理想男孩数与女孩数均赋值为理想子女数的 $1/2$ 。

3. 问题与选项设计带来的偏误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赋值中尽量不减损偏好信息，但问题选项设置不同，还是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偏误。1997 年调查数据的定量信息最有限，单选题的方式无法穷尽所有的子女性别组合，“顺其自然”被赋值为“无所谓男女”。在 2001、2006 年调查中都给出了具体个数，没有“至少一个”的选项，调查对象只能被迫填写具体数值或者“无所谓”，这使得男孩与女孩的偏好很可能被低估。这三次调查中，性别无偏好的结果可能会夸大。

相比之下，2017 与 2019 年调查设置了“至少一个”的选项，允许了多种数量与性别组合，总体来看对偏好的测量更加准确。与前面的调查相比，“至少一个”的选项很可能使男孩或女孩偏好更加明显。

（三）分析思路

采用 STATA 16.0 软件对五次调查数据的相关变量进行统一编码，并分别计算相关指标，首先在时间维度上描述全国与各地区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与时期变动趋势。基于分省的区域数据，从空间与时间两个维度来分析不同地区的生育性别偏好及其被变动。在此基础上，建立出生人口性别比与性别偏好的关系模型，考察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动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

五. 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现状与趋势

（一）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

2019 年，15–44 岁育龄妇女中，73.75% 认为儿女双全最好，11.15% 无所谓孩子性别，对女儿的偏好为 9.87% 大于男孩的偏好 5.02%，比例几乎是男孩偏好的 2 倍。这说明，生育性别偏好已呈现“儿女双全”基础上的“女孩偏好”。

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无所谓性别与偏好女孩的比例越高，偏好男孩的比例越低。城市地区居住的女性对女孩的偏好大于农村地区。男孩偏好随着出生队列推移变化不大，1970 年代出生为 5.79%，2000 年后出生的为 3.08%。但女孩偏好呈现快速的上升势头，1970–1979 年出生的女性中 8.60% 偏好女孩，2000 年后出生的女性，偏好女孩的比例达到了 12.19%。年轻的年龄组明显比年纪大的年龄组有更低的男孩偏好与更高的女孩偏好。

表 3 2019 年理想子女数不同妇女的生育性别偏好

理想子女数	无所谓	偏男	偏女	儿女双全	样本人数
1	33.75	22.34	43.27	—	5715
2	8.22	0.57	2.45	88.77	46746
3 孩及以上	3.36	34.15	48.08	14.41	3625
总计	11.13	4.93	10.20	73.74	56086

理想子女数不同的女性都存在着偏好女孩的情况。表 3 可见，理想子女数为 1 时，希望生女孩的比例 43.27% 几乎是男孩的两倍，而认为 2 个孩子最好的女性中，虽然儿女双全占绝大多数，但偏好女孩的倾向大于偏男。理想子女数为 3 个及以上的女性中，喜欢女儿数量超过儿子的比例更大。

从数量上看，2019 年，15–44 岁育龄妇女的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91 个，其中平均理想男孩数为 0.83，平均理想女孩数 0.90。男孩占比为 0.43，女孩占比为 0.47，理想子女数中女孩占比已超过男孩占比。理想子女性别比为 92.2（见表 5）。平均理想子女性别比低于 100 说明，理想的家庭构成中，女孩数已然超过了男孩。理想男孩数占比呈现相同的教育、城乡、年龄与出生队列差异，说明不同人群生育性别偏好的差异是稳定的。

（二）全国生育性别偏好的历史变动

观察 5 次调查的数据，生育性别偏好并没有随时间变化呈现出同一方向的变动（见表 4）。“儿女双全”的偏好一直占绝对优势，在 1997 年–2006 年，基本保持在 50% 上下，但在 2017 年之后，快速上升至 75% 左右。

男孩偏好在这几次调查中波动式下降，女孩偏好则波动式上升。2001 年与 2017 年是两个比例上升的年份，而 2006 与 2019 年都呈现下降。这种波动很明显受到了不同调查口径的影响。从调查口径来看，1997 年属于一种类型，2001 年与 2006 年基本一致，2017 与 2019 年问题很相似，在表 4 中以不同颜色进行了区分。基本一致的问题与选项得到的数据结果更具有可比性。分别观察 2001 与 2006、2017 与 2019 年这两组调查数据的变动，发现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都呈现大幅的下降趋势。2019 年“无所谓性别”的比例也出现较明显的增长。

观察不同年份男孩偏好与女孩偏好的差异显然更有意义。1997 年，男孩偏好的比例略大于女孩偏好的比例。2001 年，这一差异仍在继续但差异值进一步扩大。2006 年两者的差异在缩小。2017 年后，男孩偏好男孩的比例（8.64%）开始明显低于偏好女孩的比例（13.12%）。2019 年这两个比例均出现了快速的下降，男孩偏好下降的幅度明显快于女孩偏好，女孩偏好大于男孩偏好的差值进一步扩大。据此推测，在 2006 年至 2017 年间，偏好男孩与女孩比例的差异在不断缩小，最终女孩偏好居上峰，实现了偏好的“反转”。

表 4 五次调查中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动 (%)

年份	无所谓	偏男	偏女	儿女双全	样本人数
1997年	32.82	6.79	6.12	54.27	12394
2001年	35.71	9.95	7.52	46.82	33225
2006年	31.95	6.14	4.44	57.47	25143
2017年	2.52	8.64	13.12	75.72	132981
2019年	11.13	4.93	10.20	73.74	43884

表 5 五次调查中平均理想子女数量的变动

年份	理想子女数	理想男孩数	理想女孩数	男女均可数	理想男孩占比	理想女孩占比	理想子女性别比	理想男孩占比(标准化)
1997年	1.65	0.62	0.61	0.43	0.37	0.37	101.70	0.37
2001年	1.67	0.62	0.59	0.46	0.37	0.35	104.28	0.36
2006年	1.72	0.66	0.64	0.42	0.38	0.37	102.49	0.37
2017年	1.93	0.91	0.98	0.04	0.47	0.51	93.07	0.47
2019年	1.91	0.83	0.90	0.18	0.44	0.47	92.31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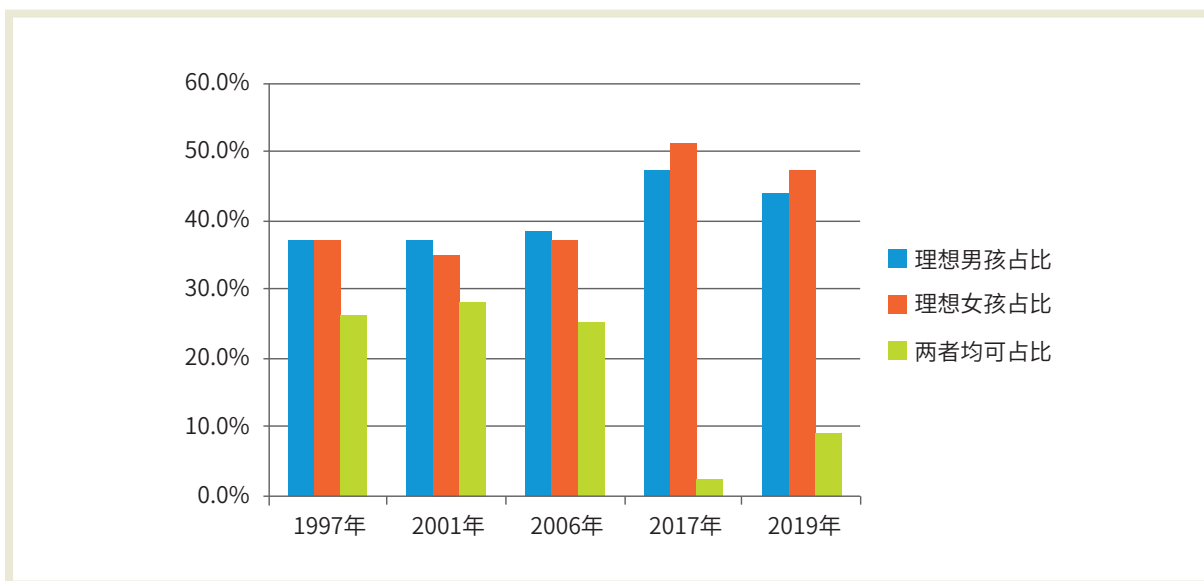


图 1 五次调查中不同性别孩子占理想子女数的比例

表 5 呈现了这五次调查理想性别子女数量的变动。从绝对值看，平均理想子女数在 1997 年至 2006 年间差别不大，在 2017 年的调查中，跃升至 1.93，在 2019 年仍然保持在这一水平。理想子女数反映了女性对生育数量的态度，在限制生育的政策逐步放宽后，这一数值逐步回归到了 2 左右的水平。理想男孩数与理想女孩数在 1997–2017 年持续上升，这与理想子女数的上升不无关系。

受调查口径的影响，平均理想男孩数与女孩数在不同年份间也呈现波动趋势。绝对值的变动可能受到理想子女数变动的的影响，也可能反映出偏好的增强或减弱。1997 年、2001 年与 2006 年平均理想男孩数都在 0.65 上下，占比在 0.37 上下，相对稳定。2017 年剧增至 0.91，比例激增至 0.47。平均理想女孩数同样呈现先波动上升的趋势，自 2017 年起超过平均男孩数，2019 年两者的数量与占比都在下降，但男孩的下降快于女孩，女孩数量与占比高于男孩的局面已经形成并稳定（见图 1）。

不同年龄妇女的性别偏好不同。考虑到不同调查中年龄结构差异的影响，采用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中 15–44 岁妇女的年龄结构对这五次调查的年龄结构进行标准化处理，结果与未标准化的结果没有大的区别（表 5）。也就是说，年龄结构的差异对理想男孩占比几乎没有造成影响，理想男孩占比的变动是真实的，并不是由于这几次调查年龄结构变动导致的。

理想男孩与女孩的相对关系即理想子女性别比更反映了偏好的方向。在 2006 年以前，理想子女性别比均在 100 以上，表现为偏好男孩的优势，但 2017 年降至 93.07，2019 年进一步下降为 92.31，表现出较强的偏好女孩的倾向。2013 年全国 20–44 岁在婚妇女的理想的女子女性别比为 104.2（庄亚儿等，2014）。20–44 岁有偶女性的男孩偏好应略强于 15–44 岁的女性，据此估计，我国理想子女性别比 100 这个临界点很可能发生在 2013–2017 年间。

以上说明，无论是性别偏好的分类还是数值，中国当前的生育性别偏好都呈现为“儿女双全偏好”基础上的“女孩偏好”。从趋势上看，男孩偏好持续走弱，而女孩偏好强势上升，虽然近年也出现一定下降，但下降的幅度远小于男孩偏好，两者的相对变动使得理想子女性别比呈现出持续走低趋势，使得 2017 年之后，总体上呈现出较强的“偏女”的倾向。

六. 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与时期变动

（一）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现状

2019 年，各省份的生育性别偏好在趋同的同时体现出一定的差异。希望“儿女双全”在所有省份都占主流。“无所谓性别”比例较高的省份，往往同时呈现出较强的女孩偏好，比如上海、北京、江苏、浙江与四川。东北三省偏好女孩的比例也较高，均在 15% 以上。全国有 5 个省份“无所谓性别”与“女孩偏好”相加的比例超过 30%，为上海、北京、辽宁、浙江与吉林。这一比例居于后列的省区为江西、福建、山东、河南与贵州、广东。

大多数省区偏好女孩的比例大于男孩的比例，呈现出较强的女孩偏好，在上海市、黑龙江两者的差异甚至接近 15 个百分点。男孩偏好整体上看在全国式微，广东与广西是全国仅有的 2 个男孩偏好占比高于女孩偏好的省区，尤其在广西，两者占比的差异近 5 个百分点，体现出男孩偏好的相对强势。新疆调查女性偏好男孩的比例绝对值较高，也需引起关注。

表 6 2019 年各省份的生育性别偏好（按无所谓 + 偏女的值从大到小）

省份	无所谓	偏男	偏女	儿女双全	无所谓 + 偏女	样本人数
上海	20.98	1.92	16.03	61.06	37.01	1180
北京	21.17	5.63	14.66	58.53	35.83	1100
辽宁	12.86	9.73	19.96	57.45	32.82	1632
浙江	22.44	2.18	9.8	65.58	32.24	2218
吉林	14.98	9.03	15.54	60.45	30.52	790
黑龙江	8.03	9.44	21.33	61.2	29.36	1444
四川	18.39	3.14	10.78	67.69	29.17	2543
江苏	17.7	2.73	9.37	70.2	27.07	2762
新疆	7.63	12.16	16.35	63.86	23.98	649
内蒙古	9.26	4.14	14.62	71.97	23.88	863
重庆	11.26	3.30	12.25	73.18	23.51	999
湖北	12.23	3.21	10.71	73.84	22.94	1552
陕西	13.5	3.39	8.18	74.93	21.68	992
河北	8.91	4.25	11.76	75.08	20.67	2621
云南	12.71	2.96	6.37	77.96	19.08	1270
安徽	11.26	3.61	6.82	78.31	18.08	1977
甘肃	7.77	5.86	10.06	76.31	17.83	623
湖南	7.52	2.86	8.88	80.73	16.40	1708
广西	8.94	11.27	6.88	72.91	15.82	1287
山西	7.39	3.91	8.18	80.53	15.57	1320
广东	9.19	8.49	6.02	76.3	15.21	3541
贵州	5.31	4.48	8.58	81.64	13.89	1582
河南	5.88	2.69	7.98	83.45	13.86	2790
山东	5.39	5.29	8.39	80.93	13.78	3052
福建	7.01	3.23	5.6	84.17	12.61	1314
江西	3.27	6.10	8.91	81.73	12.18	1111
总计	11.13	4.93	10.2	73.74	21.33	42920

理想子女数呈现很大差异，湖南、新疆、贵州、广东与广西均大于 2，相比之下，直辖市与东北地区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却小于 1.8。可见各省份 15-44 岁女性理想生育数量的分歧就已存在。男孩数量占比在 0.32 至 0.48 间，山东、贵州、福建、广东、广西、江西的男孩占比都超过 0.45。各省份女孩占比在 0.42 至 0.52 之间，差异较小。

大部分省份男孩占比都小于女孩占比，因此理想子女性别比反映出向女孩偏好倾斜的情况。2019 年，绝大多数省的理想子女性别比都在 100 以下，显示出一致的女孩偏好。广西与广东是理想子女性别比高于 100 的 2 个省区。

表 7 2019 年各省份平均理想子女数（按理想子女性别比从小到大排序）

省份	理想子女数	理想男孩数	理想女孩数	男女均可数	理想男孩比例	理想女孩比例	理想子女性别比	总人数
上海	1.68	0.63	0.78	0.28	0.32	0.47	79.89	1180
黑龙江	1.68	0.70	0.87	0.11	0.40	0.52	81.09	1444
辽宁	1.67	0.68	0.82	0.18	0.39	0.49	83.42	1632
北京	1.71	0.64	0.75	0.31	0.35	0.44	85.38	1100
内蒙古	1.81	0.77	0.90	0.14	0.41	0.50	86.52	863
吉林	1.70	0.69	0.80	0.22	0.39	0.46	86.57	790
重庆	1.82	0.77	0.88	0.17	0.40	0.49	87.22	999
四川	1.83	0.71	0.81	0.31	0.37	0.45	87.46	2543
湖北	1.86	0.78	0.88	0.20	0.40	0.48	88.22	1552
浙江	1.78	0.67	0.76	0.35	0.35	0.42	88.30	2218
河北	1.91	0.83	0.94	0.14	0.42	0.49	88.63	2621
江苏	1.82	0.74	0.83	0.25	0.38	0.44	89.66	2762
陕西	1.93	0.81	0.88	0.23	0.41	0.46	92.41	992
甘肃	1.95	0.87	0.94	0.13	0.45	0.48	92.54	623
湖南	2.00	0.90	0.97	0.13	0.44	0.48	92.58	1708
河南	1.97	0.90	0.97	0.10	0.45	0.49	93.52	2790
新疆	2.21	1.00	1.06	0.15	0.45	0.48	93.61	649
云南	1.98	0.85	0.89	0.24	0.42	0.45	94.57	1270
山西	1.89	0.86	0.91	0.12	0.44	0.48	94.72	1320
山东	1.97	0.91	0.96	0.09	0.46	0.48	95.06	3052
贵州	2.07	0.96	1.01	0.09	0.46	0.49	95.10	1582
安徽	1.92	0.84	0.89	0.19	0.43	0.46	95.18	1977
江西	2.09	1.00	1.03	0.06	0.48	0.49	97.25	1111
福建	1.96	0.91	0.93	0.12	0.46	0.47	97.35	1314
广东	2.05	0.96	0.93	0.16	0.46	0.45	103.04	3541
广西	2.16	1.02	0.97	0.17	0.46	0.45	104.89	1287
总计	1.91	0.83	0.90	0.18	0.44	0.47	92.31	42920

（二）各省份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动

下图呈现了这五次调查中理想子女性别比的变动情况。红色代表理想子女性别比大于 100 的情况，红色越深，表明男孩偏好越强。绿色代表理想子女性别比小于 100，绿色越深，表明女孩偏好越强。

1997–2006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1997年至2006年，男孩偏好在地理范围上逐步扩大。一些省区理想子女性别比超过了110，体现为较为严重的男孩偏好。2017年之后开始的第二阶段，女孩偏好开始逆势占据了绝大多数的省份，范围在扩大，并持续到2019年。

性别偏好同样具有明显的空间集聚效应。东北三省、江浙沪地区这些年一以贯之以女孩偏好为主。而福建、江西及两广地区是男孩偏好盛行的地区，男孩偏好较严重且持续时间较长。两广地区至2019年仍普遍存在着较为强烈的男孩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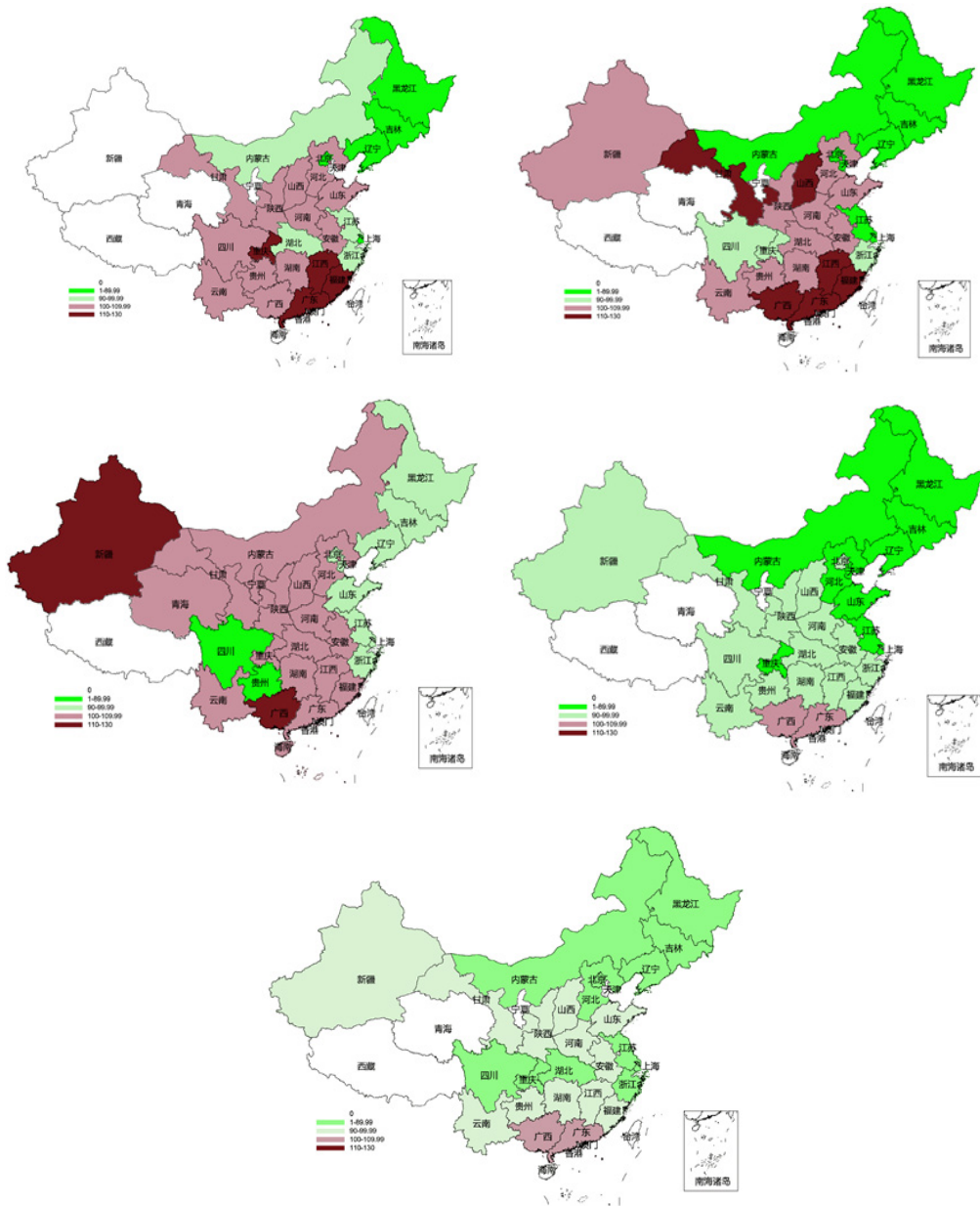


图2 五次调查中各省份的理想孩子性别比

(左上为1997年，右上为2001年，左下为2006年，右下为2017年，最下方为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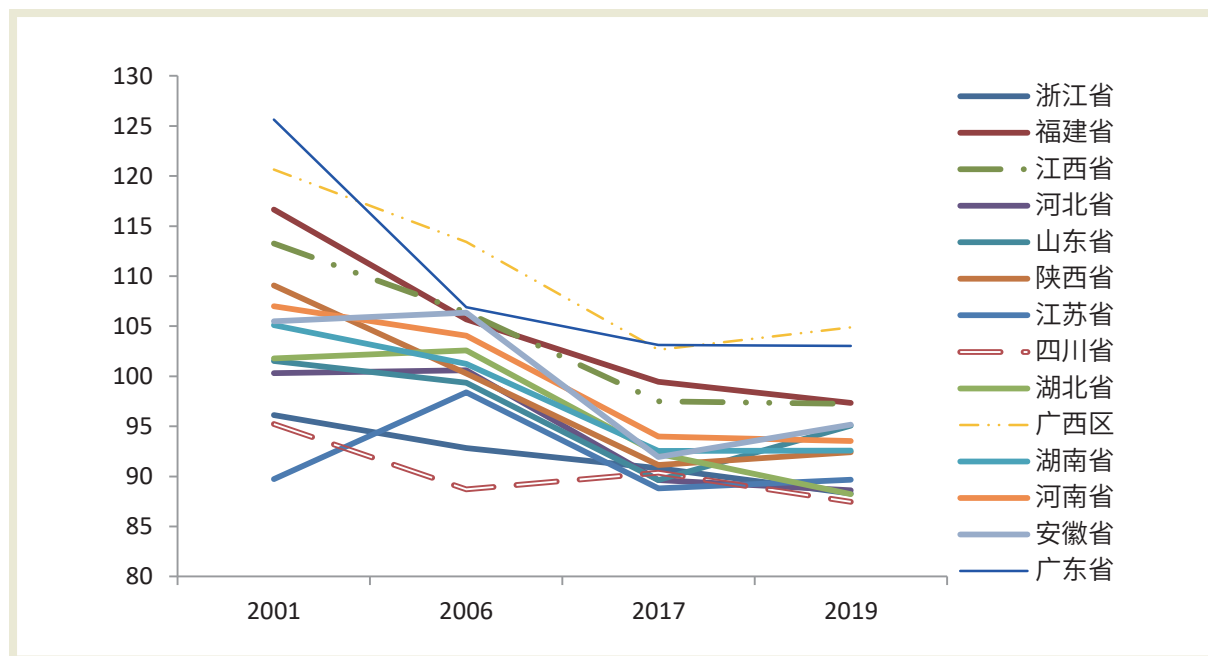


图 3 2000 年贡献率最高的 14 个省区理想子女性别比变动

图 3 展示了 2000 年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贡献率最高的 14 个省区 2001 年、2006、2017 与 2019 年的理想子女性别比变动。这些省份在 2001 年时的理想子女性别比存在很大差异，广东广西在 120 以上，而江苏浙江已在 100 以下。从 2001 至 2019 年，这些省区的理想子女性别比无一例外在下降，但不同省区下降的幅度不同，广东、福建与陕西 2019 年的理想子女性别比与 2001 年相比，环比下降的幅度都在 15% 以上，湖北、江西、广西与河南也都在 12% 以上。相比之下，江苏最近 18 年来男孩女孩的相对偏好变动幅度很小。虽然期初水平不一致与变动速度不同步，但生育性别偏好变动的方向一致，显现出明显的趋同趋势。

七. 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

(一) 全国与各省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1.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域差异

以 110 与 120 作为出生性别比中、重度失衡的分界线，2010–2015 年，重度失衡的省份已由 2010 年的 9 个减至 2 个，中度失衡的省份从原来的 19 个减为 13 个，轻度失衡的省份从原来的 1 个增至 8 个，性别比处于 103–107 正常范围的省份从 2010 年的 2 个增至 7 个。从趋势上看，2015 年绝大多数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都在下降，有 8 个省份与 2010 年持平，有 1 个省份（辽宁省）在偏高的基础上继续上升。

采用“互联互通出生人口信息”平台计算的 2020 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09，略高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Jiang & Zhang, 2021）。2015 年至 2020 年，重度失衡的省仍然保持在 2 个，2015 年为广西与湖南，2020 年为江西与海南。出生人口性别比大于 112 的省份都聚焦在东南沿海以及湖南、湖北这几个地理上接壤的南方省份，呈现连点成片发展态势。这几个地区，同时也是男孩偏好相对于女孩偏好较强势的省区。

多数省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彷徨在 108–112。降至 107 以下正常值的省份快速增多，已有 13 个省区恢复正常（见表 8 与表 9）。总体来看，多数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在下降，有 5 个省份（吉林、福建、江西、海南、贵州）较 2015 年有小幅上升。图 5 可以更直观地看出这一变动。由此可见，多数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都存在上升 – 徘徊 – 下降这三个阶段，不同区域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发生的阶段、位置及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幅度和持续的时间长度都存在区域差异。

表 8 主要年份全国及各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省 份	1982	1990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全 国	108.5	111.45	116.86	118.59	117.94	112.59	111.09
北京市	107.0	107.49	110.56	113.69	109.48	109.38	108.12
天津市	107.7	110.14	112.51	114.55	113.69	107.57	107.63
河北省	108.2	112.49	113.43	120.08	114.88	111.31	108.91
山西省	109.3	109.64	112.52	116.21	110.22	108.80	104.47
内蒙古	106.8	108.35	108.45	115.36	112.10	108.18	107.38
辽宁省	107.1	110.16	112.83	112.26	110.18	113.35	106.04
吉林省	107.8	108.67	111.23	112.45	111.18	106.34	111.78
黑龙江	106.9	107.30	109.71	109.64	112.41	112.00	106.17
上海市	105.4	104.83	110.64	117.22	111.15	102.48	107.70
江苏省	107.9	114.93	116.51	124.28	116.24	116.09	107.65
浙江省	108.8	117.64	113.86	113.56	118.13	109.90	110.31
安徽省	112.5	110.87	127.85	130.83	128.64	114.83	111.24
福建省	108.6	110.29	117.93	122.02	125.59	108.08	118.06
江西省	107.9	110.82	114.74	125.59	122.84	113.94	122.04
山东省	109.9	115.12	112.17	114.09	119.41	110.91	110.57
河南省	110.3	116.21	118.46	115.39	117.77	112.51	108.11
湖北省	107.0	109.56	128.18	128.84	124.09	113.32	113.75
湖南省	107.6	110.25	126.16	121.30	123.23	121.08	113.05

广东省	110.5	111.99	130.30	118.93	120.34	119.46	113.65
广西区	110.7	116.91	125.55	120.68	122.68	122.89	112.13
海南省	—	114.86	135.64	123.00	125.29	105.18	120.34
重庆市	—	—	115.13	112.36	112.51	111.22	107.35
四川省	107.9	111.96	116.01	114.85	111.64	108.35	108.61
贵州省	106.8	101.24	107.03	124.46	122.12	105.48	112.21
云南省	106.2	107.42	108.71	112.14	111.77	111.85	106.75
西藏区	101.3	103.22	102.73	104.04	106.61	105.79	106.02
陕西省	109.2	111.35	122.10	133.14	115.33	109.83	108.07
甘肃省	106.3	110.82	114.82	114.79	117.37	109.94	108.46
青海省	106.2	104.36	110.35	116.29	112.40	105.19	106.26
宁夏区	106.2	106.96	108.79	106.81	113.86	114.00	106.68
新疆区	106.1	104.63	106.12	104.96	106.14	104.66	106.78

数据来源：《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表 1-17；《2000年人口普查数据》，短表，表 1-12；《2005年人口 1% 抽样调查》，表 1-8；《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短表，表 1-12；《2015年人口 1% 抽样调查》，表 1-7；2020 年数据来自“互联互通人口出生信息平台”。以下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据来源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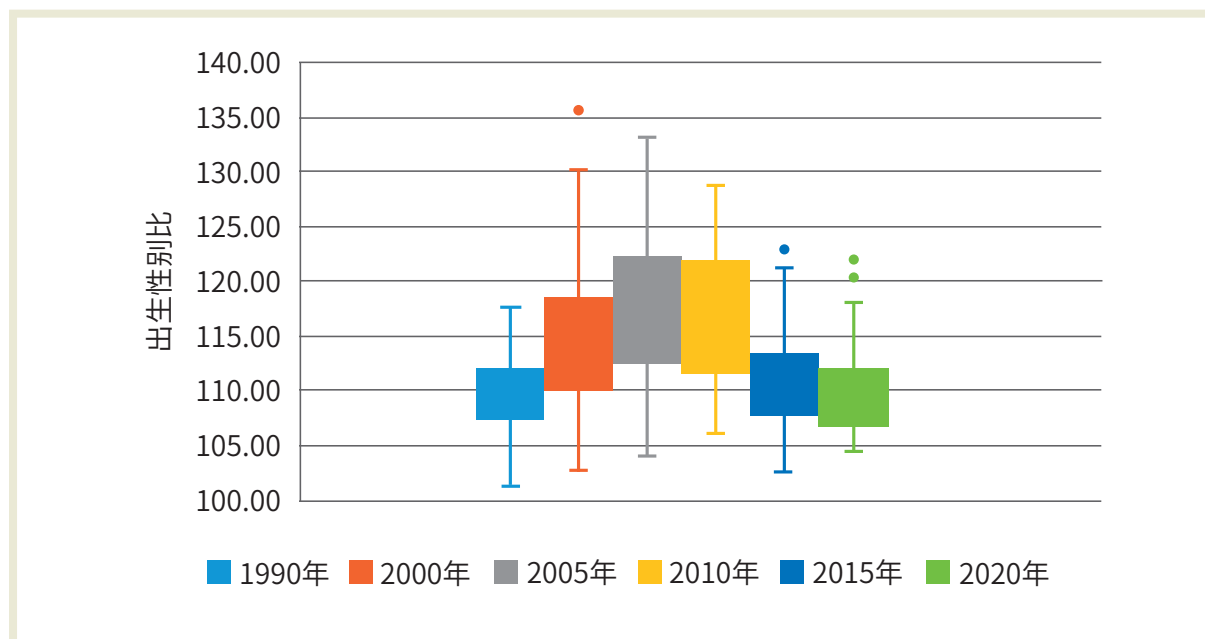


图 4 不同年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箱线图

图 4 与表 9 可进一步看出不同年份不同省份出生人口性别的分布状况，1990–2005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值总体攀升，且省际之间差异扩大。2010 年起开始出现下降趋势，2015 年起加速下降，且省际之间差异程度逐渐缩小，呈现向正常水平的聚拢趋势。

表9 主要年份各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分布状况

出生性别比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2020年
103-	西藏 (1)	贵州 (1)	西藏 (1)		
103-107 (正常)	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8)	北京、黑龙江、上海、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 (8)	贵州、新疆 (2)	西藏、新疆 (2)	山西、西藏、辽宁、黑龙江、青海、宁夏、云南、新疆、重庆、内蒙古、天津、江苏、上海 (13)
108-109 (轻度失常)	河北、山西、浙江、福建、山东、陕西 (6)	山西、内蒙古、吉林、福建、湖北、甘肃 (6)	内蒙古、黑龙江、云南、宁夏 (4)	北京 (1)	陕西、河南、北京、甘肃、四川、河北 (6)
110-119 (中度失常)	安徽、河南、广东、广西 (4)	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陕西 (15)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甘肃、青海 (17)	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9)	浙江、山东、安徽、吉林、广西、贵州、湖南、广东、湖北、福建 (10)
120+ (重度失常)			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陕西 (7)	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 (9)	江西、海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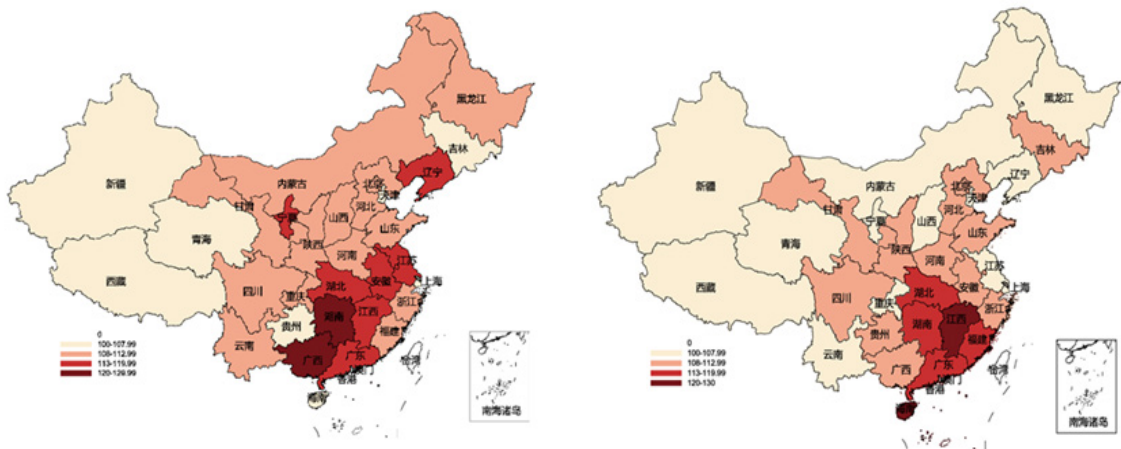


图5 2015年(左)与2020年(右)各省出生人口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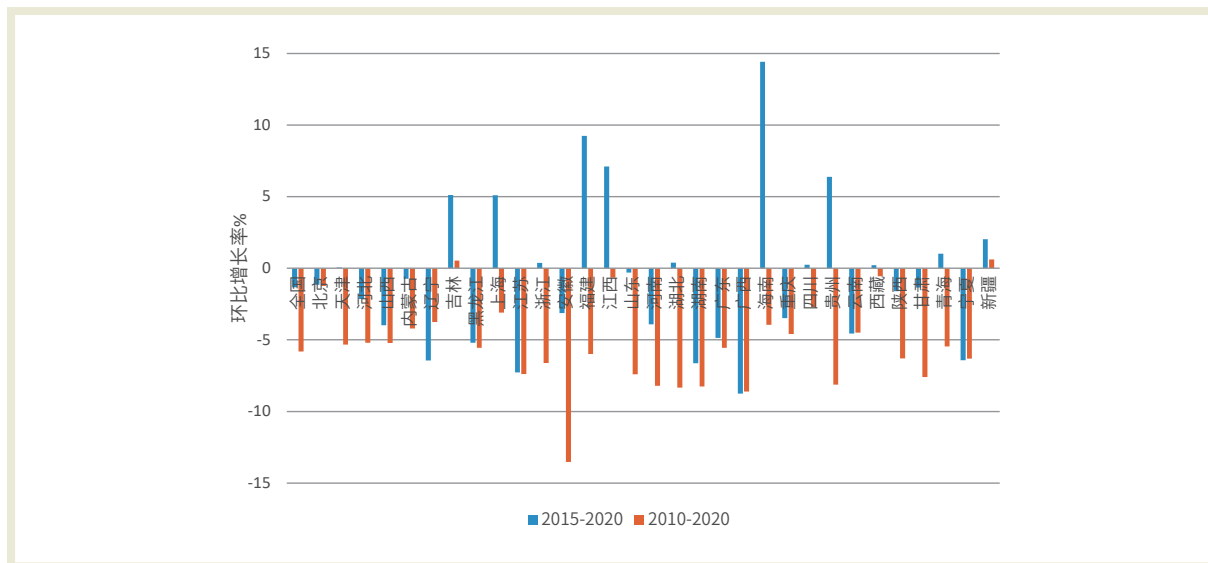


图6 2010-2020年、2015-2020年各省出生人口性别比环比增长率

图6呈现了2010-2020、2015-2020年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速度差异。放在2010-2020的十年里看，所有省区都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安徽省下降的幅度最大。如果只观察2015-2020年，在大多数省份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的同期，有一些省份逆势出现小幅上升，其中以海南省、福建省、江西的增幅最大。在总的下降背景下，局部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出现阶段性的波动上升。

2. 各省区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贡献率

进一步分析各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状况对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贡献。图7列出了2010年与2015年贡献率最大的10个省份。由于2020年各省出生人口的数据尚未公开，未能计算2020年各省的贡献率。2010年，贡献率前1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合计为72.68%，说明全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幅度中近四分之三由这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造成的，其中，安徽、广东、湖南与山东最为突出，对总体出生性别比水平变化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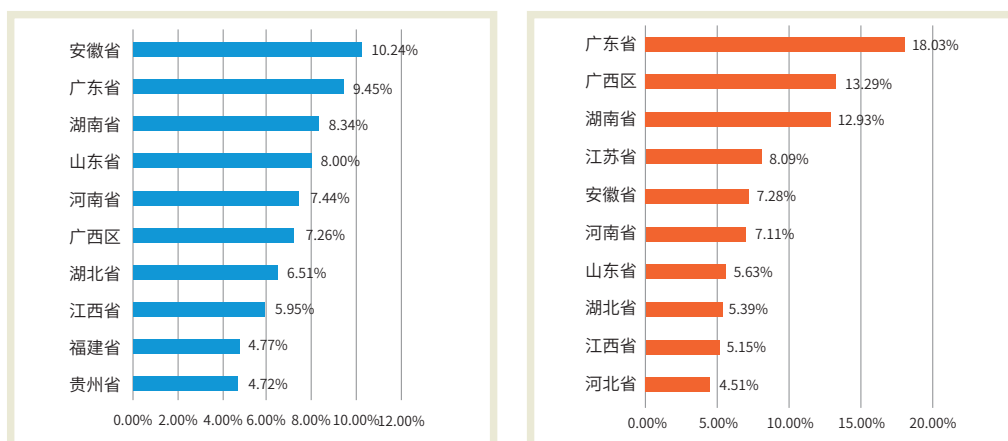


图7 2010年（左）与2015年（右）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贡献率前十的省份

2015年，10个省份的贡献率已达87.39%，其中广东、广西与湖南都在10%以上，贡献了全国性别比偏高的44%。与2010年相比，前10个省份中有8个省份相同，2015年江苏与河北取代了2010年福建与贵州，可见这8个省份一直是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贡献者。随着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趋向正常，少数省份因为居高不下的性别比与较大的出生规模愈发主导了全国的走向。

（二）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相关分析

将全国理想子女性别比与出生性别比的变动趋势绘制为图8，两者的趋势基本吻合，相关系数为0.956 ($p=0.011$)。可见，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与理想子女性别比的变动有很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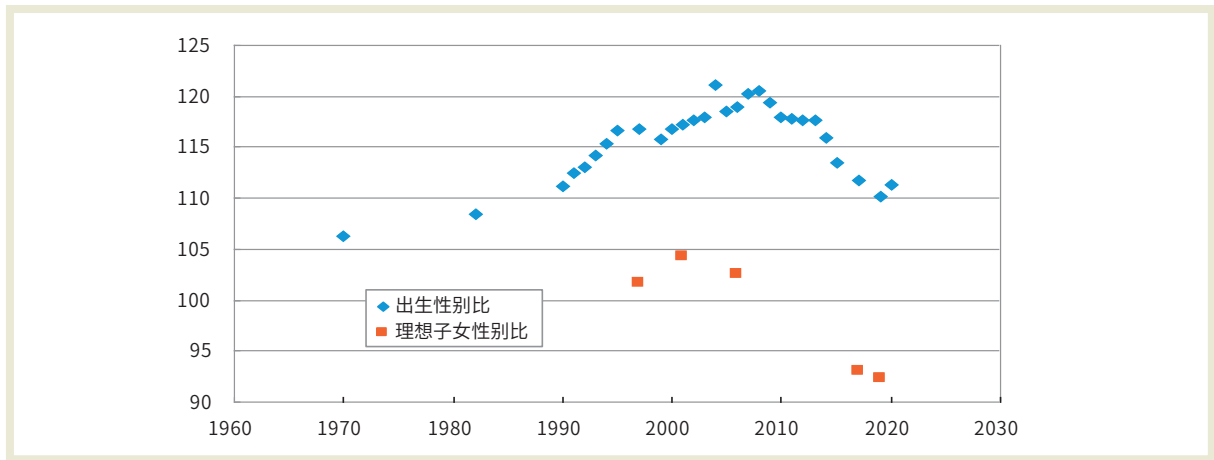


图8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与理想子女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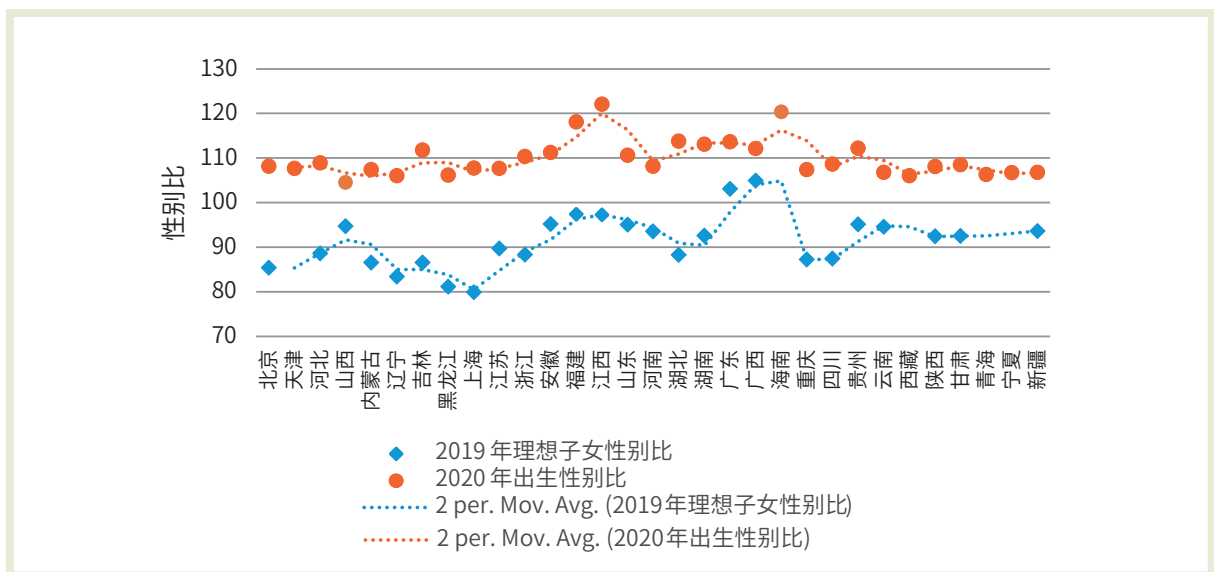


图9 各省2019年理想子女性别比与2020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

图 9 显示了不同省份 2019 年理想子女性别比与 202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关系图，相关系数为 0.488 ($p=0.012$)。1997 年理想子女性别比与 200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系数为 0.538 ($p=0.006$)，说明 1997 年各省份的理想子女性别比与出生人口性别比之间存在中等强度的相关关系。2005 年出生性别比与 2016 年理想子女性别比，2015 年出生性别比与 2016 年理想子女性别比的相关关系分别为 0.18 与 0.47，均较为显著 ($p<0.05$)。

性别偏好可以为判断趋势提供参考，但并不等同于出生人口性别比。2019 年理想子女性别比较高的省区，与 202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较高的省区并不一致。2017 年以后，全国层面理想子女性别比已低于 100，但出生性别比仍然偏高。首先，理想子女性别比反映了相对性别偏好量，偏好转化为行为需要时间。性别偏好对生育行为影响体现了滞后性。其次，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不仅与生育性别偏好相关，还与胎儿性别选择技术的可获性、性别比偏高的幅度、持续的时间长度、下降时长等有关。各省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上升与下降的模式，存在多样性特征（李树茁等，2011）。

八. 结论与讨论

1. 生育性别偏好的变动带动了出生性别比的变动

整体来看，至少在 2017 年，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已完成从儿女双全基础上的“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的转变。“儿女双全”作为最为理想的子女组合，这一情况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但“无所谓孩子性别”以及“女孩偏好”已经超过“男孩偏好”成为次理想的选择。时间纵向来看，女孩偏好与男孩偏好的变动有所差异，女孩偏好在前期经历了快速的上升，近年和男孩偏好一样出现下降，但男孩偏好下降的速度更快，由于“相对数效应”，理想子女性别比快速下降，从而拉动了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

从区域来看，绝大多数省份生育性别偏好亦呈现出相对“偏女”的倾向，表现为理想女孩数超过理想男孩数，且理想子女性别比都低于 100。个别省份“男孩偏好”仍占主导，但寥寥可数。纵向来看，理想子女性别比中相对偏男的省份 1997–2006 年间呈现扩散趋势，但 2017 年以后，理想子女性别比中呈现“偏女”的省份就成为压倒多数，并且偏好女孩程度高的省份在稳步增加。

生育的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存在较强的相关关系。1997–2006 年“偏男”省份的扩散与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成为全国性问题的步调一致，2017 年实现了偏好的转向，出生人口性别比无论在全国还是在省级层面，都趋于正常。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已经从一个全国问题转变为区域性问题。男孩偏好相对严重的地区个别省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仍在重度失衡的边缘徘徊。由于这些省区的出生人口相对庞大，放缓了全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正常的速度。

2.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回归正常未来可期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是父权制应对人口转变与生育率下降的权宜策略，是男孩偏好在生育挤压过程中策略性地寻求胎儿性别鉴定与选择的后果。在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生育性别偏好决定了不同国家地区是否会在一个怎样的时点，以怎样的路径和速度经历这一过程。全球来看，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是存在男孩偏好国家在第一次人口转变过程中出现的一个阶段性现象，这些国家的人口转变往往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是生育水平的转变，其本质为生育数量偏好及生育时间偏好的转变，第二次是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转变，其本质是生育性别偏好的转变。韩国和中国台湾省已经完成了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都经历了从“男孩偏好”向“女孩偏好”与“无偏好”的转变，出生性别比也经历“上升—徘徊—下降”的过程（Guilmoto, 2009; Tin-chi Lin, 2009; Heeran C & Monica D.G. 2021）。中国的人口转变同样包含着性别偏好的转变。

由于我国生育性别偏好向着“无偏好”和“偏女”变动，未来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将继续下降。由于性别偏好具有地区不均衡性与变动不同步性，可以肯定出生人口性别比的下降也存在多种形态。由于文化的相对滞后性，性别偏好越强烈的地区，其性别偏好消退所需的时间越长，出生人口性别比转变所需的时间也越长。长久来看，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然严重偏高的省份，性别偏好的变动也将驱动出生人口性别比从“严重失衡”变为“中低度失衡”，并最终趋向正常。

3. 性别偏好的变动具有客观必然性

韩国与中国台湾性别偏好的变动，原因主要为社会经济发展、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女性教育程度上升、城镇化等因素带来的观念的变化，孩子的价值从“经济保障”为主向“情感陪伴”为主的转变。80后、90后受过中高等教育的年轻一代成为生育的主体，她们无所谓孩子性别与偏好女孩的可能性更大（Tin-chi Lin, 2009; Heeran C & Monica D.G. 2021）。同样，“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与社会的急剧变迁，中国原有的歧视性性别偏好逐渐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土壤，性别平等社会环境正在逐渐形成之中”（陈友华，胡小武，2012）。在中国，城镇化改变了传统的乡土社会，传宗接代观念极大淡化，生育决策回归到家庭与个体理性，儿子与女儿都具备经济功能且同样承担养老责任，男孩与女孩的相对价值差距缩小。婚配市场“男多于女”的现象助推下儿子的婚姻等投入成本大大高于女儿（康传坤等，2020），这使得养儿子相对于养女儿成为“不那么划算”的投资。

性别偏好的强度也在下降。在生活小康、社会高度竞争的背景下，怀孕的生理成本、经济与机会成本在上升，人们更重视胎儿的生命价值，也更认识到胎儿性别选择行为对生殖力与健康的损害。性别偏好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力下降，逐步从行为层面回归到观念层面。

4. 生育政策的放宽也助推了出生性别比下降

生育性别偏好变动是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背后主要的推动力，除此之外，生育政策的完善也在很大程度上释放了长期受到挤压的生育空间。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实施“单独二胎”、“全面二胎”与“三孩政策”，育龄群体的生育空间得到了释放，孩子的数量与质量在新的形势下再

次产生相互替代关系，从“质量换数量”到“数量弥补质量”。可以观察到，“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之后，二孩、三孩的出生性别比快速下降，人们减少了二孩、三孩的胎儿性别选择行为，虽然二孩、三孩性别比仍然高于一孩性别比，但客观上拉低了总体的性别比（梁宏，2018；Jiang Q, Zhang C.,2021）。这一方面源于男孩偏好的减弱，使得“有儿子”的必要性下降，另一方面，人们可以自主决定生育数量，可用“孩子数量”替代“孩子性别”，弥补理想子女构成的缺憾。

整体生育意愿的下降抑制了人们实现理想的子女性别构成。生育数量是生育性别偏好实现的前提。在低生育率的背景下，生育的性别与数量之间的互动关系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复杂关系。当前，一方面对男孩女孩的性别偏好弱化，对儿女双全的追求上升，但这多半停留在观念的层面。另一方面，由于缺少生育支持的社会环境，低生育率已成为中国社会面临的现实问题，总体上夫妇的生育意愿在下降。家庭经济、个人发展、孩子照料等多方面因素抑制着人们生育，生育的动力明显不足。“不愿生”与“不敢生”的情况下，为实现理想的子女性别偏好明显已不足以成为生育的理由。

5. 研究结论的可靠性与局限性

数据的可靠性决定结论的准确性。关于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的真假之辩多数围绕出生数据的真实性展开，讨论性别比数值下降中可能混杂着数据不实，存在真假混合的下降（黄洪琳、周丽萍，2004）。本研究使用的生育性别偏好数据来源于政府组织的大型抽样调查。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出台前，政府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两非”，不排除一些调查对象为了适应外界的压力而隐瞒自己的真实态度，在表达态度时会选择“自我保护的策略”甚至迎合社会期望的情况（杨宜音、张曙光，2008）。1997、2001与2006年调查的男孩偏好很可能只是真实意愿的“下限”，女孩偏好与无所谓的比例很可能高于真实水平。

2015年“全面两孩”政策出台后，这种情况应该得到了缓解，2017年与2019年这两次调查的结果更可信。这样来看，本研究中男孩偏好的下降幅度、女孩偏好与无所谓的比例上升的幅度均很可能被低估。本研究发现理想子女性别比逐步下降，且已降至100以下也得到了相关研究的证实（庄亚儿等，2021）。有理由相信，性别偏好的变动趋势是真实可信的。

本研究存在一些局限。首先，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分省份、教育程度及出生队列、孩子的出生人口数据并未公布，因此对最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分析，只能采用“互联互通出生人口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推算，很可能与人口普查数据存在偏误。其次，在本研究所使用的5次调查数据中，理想子女数的测量口径不同，部分调查中一些省份的样本较小，调查年份相隔较长，这些都影响了对性别偏好的时期变动与地区差异的深入与准确的分析。第三，本研究中仅分析了意愿与态度层面的性别偏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是行为层面的宏观指标，为了更真实地测量性别偏好，还可以增加对现有孩子性别构成等家庭与个体指标的考察。第四，性别偏好变动的原因分析也有待进一步研究。

九. 政策启示

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特别关注性别偏好转变滞后的少数地区。将全国分为三类地区，一类是重点地区，包括海南、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与湖北这8个省区。这几个省份的男孩偏好还相对强，性别偏好转变相对滞后，出生人口性别比仍相对较高。不能放松现有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力度。尤其是广东省，出生人口规模占比较高，对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动举足轻重，需要高度关注。第二类是浙江、山东、陕西、河南、甘肃、四川、河北、贵州这8个省，这些地区性别偏好与出生人口性别比都处于平均水平，但仍需紧密关注其变动。第三类地区是其他的地区，无论性别比还是性别偏好都趋向好转。

在重点地区，加强与妇联等机构团体及媒体合作，加大性别平等的倡导与宣传。借着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与实施“三孩政策”加强生育支持政策的机会，提升女性教育程度，促进职场、家庭、社会领域的性别平等，减少对女童、女性的歧视，促进性别偏好向“无偏好”转变。继续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关注性别鉴定新技术的应用，警惕辅助生育技术中的性别选择。

加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监测分析。利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对不同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特征（孩次、城乡、教育程度、民族等）进行全面分析。充分利用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互联互通等行政登记数据资源，建立人口普查、户籍登记和住院分娩等在内的出生人口多数据比较和评估机制。发挥大数据优势，注重预警监测的前瞻性和有效性，逐步实现出生性别比从被动应对到积极预防的转变。

加强对重点地区意愿与行为层面的生育性别偏好、偏好的类型与强度的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变动的原因，了解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转型对性别偏好变动的影响。要结合各地生育率水平以及偏好的变动，研究超低生育率背景下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的不同模式。

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的典型地区进行深入的个案分析，同时加强治理经验的总结。中国任一省市的人口总量都可与一个国家相当，有些省市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动非常具有典型性，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历史文化以及生育率下降体现了不同的特点。比如最早出现性别比异常偏高，又最早出现下降，目前仍未回归正常的浙江省；经济发展程度高，很早出现性别比偏高但下降迟缓的广东省；长期低生育率但出生人口性别比也曾偏高的大城市的代表北京与上海。这些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与下降的历程，反映出了人口规律的影响，其治理经验，也值得研究、记录与总结。

参考文献

- [1] 蔡菲.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分因素贡献率[J]. 人口研究, 2007(04):9-19.
- [2] 陈卫. 性别偏好与中国妇女生育行为[J]. 人口研究, 2002(02):14-22.
- [3] 陈友华, 胡小武. 社会变迁与出生性别比转折点来临[J]. 人口与发展, 2012, 18(01):13-18.
- [4] 楚军红. 中国农村产前性别选择的决定因素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01):61-66.
- [5] 风笑天, 张青松. 二十年城乡居民生育意愿变迁研究[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2(05):21-31.
- [6] 顾宝昌. 论生育和生育转变: 数量、时间和性别[J]. 人口研究, 1992(06):1-7.
- [7] 郭维明. 文化因素对性别偏好的决定作用[J]. 人口学刊, 2006(02):8-12.
- [8] 侯佳伟, 顾宝昌, 张银锋. 子女偏好与出生性别比的动态关系: 1979—2017[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0):86-101+206.
- [9] 侯佳伟, 黄四林, 辛自强, 孙铃, 张红川, 窦东徽. 中国人口生育意愿变迁: 1980—2011[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04):78-97+206.
- [10] 侯亚非. 北京市独生子女生育意愿调查分析[J]. 北京社会科学, 2003(03):62-67+111.
- [11] 黄洪琳, 周丽苹. 浙江出生性别比变动态势及有关问题的探讨[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4(03):46-50.
- [12] 康传坤, 文强, 楚天舒. 房子还是儿子?——房价与出生性别比[J]. 经济学(季刊), 2020, 19(03):913-934. DOI:10.13821/j.cnki.ceq.2020.02.07.
- [13] 李树茁, 闫绍华, 李卫东. 性别偏好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转变模式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01):16-25+111.
- [14] 李树茁, 胡莹, 闫绍华. 当代中国家庭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六普数据的实证分析. 人口与发展, 2014; 5: 69-76
- [15] 梁宏. 2000年以来广东省出生性别比的变化及其思考[J]. 人口与社会, 2018, 34(05):40-51. DOI:10.14132/j.2095-7963.2018.05.004.
- [16] 刘华, 杨丽霞, 朱晶, 陆炳静. 农村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及其影响因素的空间异质性研究——基于地理加权回归模型的实证检验[J]. 人口学刊, 2014, 36(04):5-15.

- [17] 刘爽. 中国育龄夫妇的生育“性别偏好”[J]. 人口研究, 2005(03):2-10+96.
- [18] 时涛, 孙奎立. 我国出生性别比空间特征与影响因素分析 [J]. 西北人口, 2014, 35(04):1-7.
- [19] 石人炳. 我国出生性别比变化新特点——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比较 [J]. 人口研究, 2013, 37(02):66-72.
- [20] 石人炳, 江丽娜. 性别偏好与性别选择性生育技术利用意愿——中国与德国、英国和美国的比较 [J]. 人口学刊, 2011(01):10-15.
- [21] 石人炳, 熊波. 流动经历对农民男孩偏好的影响 [J]. 人口与经济, 2011(04):10-15.
- [22] 石人炳, 杨辉. 两男恐惧：一种值得关注的孩子性别偏好 [J]. 人口学刊, 2021, 43(01):15-25. DOI:10.16405/j.cnki.1004-129X.2021.01.002.
- [23] 石雅茗, 刘爽. 中国出生性别比的新变化及其思考 [J]. 人口研究, 2015, 39(04):35-48.
- [24] 宋健, 陶椰. 性别偏好如何影响家庭生育数量?——来自中国城市家庭的实证研究 [J]. 人口学刊, 2012(05):3-11.
- [25] 王鹏. 生命历程、社会经济地位与生育性别偏好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01):83-89.
- [26] 蔚志新, 于典, 刘鸿雁. 中国已婚育龄妇女人工流产趋势与特征——基于 1997 ~ 2017 年 4 次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 [J]. 人口研究, 2020, 44(06):79-95.
- [27] 杨凡. 妇女生命历程对其男孩偏好的影响 [J]. 人口研究, 2017, 41(02):17-29.
- [28] 杨菊华, 李红娟.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四要素：一个省级层面的纵向分析 [J]. 学术研究, 2015(05):44-54.
- [29] 杨宜音, 张曙光. 社会心理学 [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76.
- [30] 张欢欢. 育龄人口男孩偏好测量方法的比较研究 [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33(03):47-55.
- [31] 庄亚儿, 姜玉, 王志理, 李成福, 齐嘉楠, 王晖, 刘鸿雁, 李伯华, 覃民. 当前我国城乡居民的生育意愿——基于 2013 年全国生育意愿调查 [J]. 人口研究, 2014, 38(03):3-13.
- [32] 庄亚儿, 姜玉, 李伯华. 全面两孩政策背景下中国妇女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 [J]. 人口研究, 2021, 45(01):68-81.
- [33] Christophe Z Guilmoto. The Sex Ratio Transition in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5(3): 519-549 (September 2009).

- [34] Heeran Chun & Monica Das Gupta (2021): 'Not a bowl of rice, but tender loving care': from aborting girls to preferring daughters in South Korea,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DOI:10.1080/17441730.2021.1944408
- [35] Jiang Quanbao,Zhang Cuiling. Recent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J]. *BMJ global health*,2021,6(5):1–11.
- [36] John. Bongaarts,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Transition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1(27)2: 260–281.
- [37] Kana Fuse. Variations in attitudinal gender preferences for children across 50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10 23:1031–1048.
- [38] Poston D L , Gu B , Liu P P . Son preference and the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a provincial level analysis.[J]. *Social Biology*, 1997, 44(1/2):55–76.
- [39] Lin T C . The decline of son preference and rise of gender indifference in Taiwan since 1990[J]. *Demographic Research*, 2009, 20(3):377–402.



UNFPA



CPDRC